|  |
| --- |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委员会提案(集　体　提　案) |
| 十三 | 届 | 二 | 次会议 | 提案编号： | 20241352 | 提案日期： | 2024-01-21 |
|  |
| 案由： | 关于持续深化整治重点行业养老诈骗的提案 |
| 单位名称：（公章） | 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 |
| 提案联系人： | 黄冬云 | 联系人手机号码： |  |
| 联系人固定电话： | 0591-87530955 | 联系人通讯地址： |  |
| 建议承办单位： |  | 是否同意公开： | 公开 |
| 承办单位： |  |

|  |  |  |
| --- | --- | --- |
| 归口单位 | 承办单位 | 办理形式 |
| 党群系统 | 省委政法委 | 会办 |
| 党群系统 | 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 会办 |
| 政府系统 | 省民政厅 | 主办 |
| 政府系统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会办 |

|  |
| --- |
| 联名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通讯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题词： |  | 收到日期： | 2024-01-21 | 交办日期： | 2024-02-05 13:15:01 |

|  |
| --- |
| **背景、问题和分析** |
| 近年来，我省老龄人口规模不断增长，截至2022年底全省60周岁及以上户籍人口达到679万，占户籍人口的17%。随着进入老龄化社会，养老产业不断发展，大量社会资本进入养老领域，市场主体鱼龙混杂、服务质量参差不齐，在健康、文化、旅游、金融、房地产等行业都有以老年人为主要服务对象的产业，一些行业涉老诈骗问题比较突出。经调研分析，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不够规范。设立登记是涉老市场主体进入市场的第一个环节，随着市场主体登记制度改革，市场准入门槛不断降低，方便了市场主体投资创业。但也有一些不法分子趁机冒用他人信息骗取登记，或者登记后以经营之名行诈骗之实，损害老年人群体权益。 二是存在价格虚高等违规经营行为。对相关案件进行分析发现，涉老市场主体在经营中，往往存在虚假宣传、未明码标价等违规经营行为，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是老年人防骗识骗的意识和能力比较薄弱。老年人认知能力相对较弱，获取信息渠道比较闭塞，同时具有渴望健康、渴望关心等特点，容易成为受骗对象。特别是随着养老产业的发展，一些新业态新技术不断涌现，一些不法分子利用老年人网络知识欠缺、辨别能力不强等特点，利用产品推介、直播陪护等手段设置陷阱、诱导消费。 |

|  |
| --- |
| **建 议** |
| 一是加强涉养老市场主体的登记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据此，建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涉养老市场主体商事登记管理，确保效率安全兼顾、放管结合。对市场主体经营名称、经营范围中包含“理财”“保健品”“养老服务”等字样或相关内容的，应加强信息研判和监督检查，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维护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秩序。 二是加强涉养老行业的经营行为监管。聚焦与老年群体日常消费密切的相关领域，对以“保健食品零售或批发”“养生”“老年人服务”等为主要经营范围的经营者加强监督管理，加大对虚假宣传、虚假违法广告、消费欺诈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充分发挥12315消费者举报平台等作用，拓展线索来源渠道。注重发挥信用监管作用，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违规违法企业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健全与其他行政执法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依法查处破坏养老行业的违法经营行为，对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立案侦查。 三是加强对相关从业人员和老年人的普法教育。加强对市场经营者的引导，加大相关政策、法规的宣讲力度，引导经营者牢固树立依法依规经营意识。发挥市场监管机构覆盖到乡镇的优势，加强以案释法，结合典型案例和养老行业领域发展动态，向老年人讲解养老诈骗套路手法，普及养老产品和服务知识，帮助老年人更好识骗防骗。 |